**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與運動中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

民國112年12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月11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與運動中心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支應辦法」，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與運動中心績優教師彈性遴選作業要點。
2. 通識中心暨體育與運動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因在教學與輔導、研究與技術開發、校內外服務及綜合表現等方面有具體優良表現者，皆為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候選人資格。惟已獲校級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教師者，其彈性薪資資格審查由「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辦理，不列入本遴選作業要點的候選人。
3. 通識中心彈性薪資績優教師須提供重要表現績效資料作為審查之參考依據，且對於通識中心業務與學校工作須有實質助益之佐證，提請各組教評會推薦之。
4. 體育與運動中心彈性薪資績優教師須提供重要表現績效資料作為審查之參考依據，且對於體育與運動中心業務與學校工作(如：運動代表隊組訓、指導學生參加大專運動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獲獎、引進校外資源辦理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等)須有實質助益之佐證，提請體育與運動中心教評會推薦之。
5. 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或奬勵支給額度審查由通識中心組成「中心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審議核定。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6. 績優教師一年審核一次，各組績優教師候選人由各組教評會推薦並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一)送至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組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向委員會進行推薦績優教師之補充說明。凡通過委員會核定通過之績優教師，轉陳「校級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裁定審核彈性薪資或奬勵支給額度。
7. 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奬勵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奬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點第三項辦理。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及奬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奬勵點數。
8. 凡獲得彈性薪資或奬勵支給之教師需依學校相關辦法提出年度績效報告。
9.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10. 本要點經通識中心教評審委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與運動中心績優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受推薦教師姓名** |  | □人文藝術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與運動中心 |
| **績優教師優良事蹟質、量化內容陳述** | 註1：本推薦表請陳述被推薦人三年內於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等方面對學校的具體質量化優良事項、獲獎或榮譽等事項。請利用上傳至教師基本資料庫且通過審核之量化資料網頁截圖做為參考附件，不需再提供個別案件詳細資料。若有其他相關資訊或表現請以附件檢陳。註2：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教師須提供重要表現績效資料作為審查之參考依據，且對於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與學校工作須有實質助益之佐證，如有必要時請各組召集人列席說明。註3：體育與運動中心申請教師須提供重要表現績效資料作為審查之參考依據，且對於體育與運動中心業務與學校工作(如：運動代表隊組訓、指導學生參加大專運動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獲獎、引進校外資源辦理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等)須有實質助益之佐證，如有必要，請體育與運動中心召集人列席說明。 |
| **組/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名** | 績優教師候選人已通過 年 月 日組/中心教評委員會審核通過推薦召集人： ； □ 不需列席說明 □ 申請列席說明 |